

诸暨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养育护理服务和其他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殡仪馆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供货单位）：诸暨市和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24-04-09）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养育护理服务和其他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元整（¥1619000.00）。

三、服务内容

其他殡仪后勤保障服务。主要承担遗体接运、遗体冷藏守灵、遗体告别、化妆整容、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骨灰运送等服务。根据市殡仪馆的实际工作需要，实施24小时接运遗体服务和提供其他综合后勤保障等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项	单位	服务类型	人员配备要求
第一项	殡仪馆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工作人员：13人

2、其它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派遣的员工必须征得用工单位满意，如用工单位不满意，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2) 甲方实施责任倒查机制，对履职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实行“优胜劣汰”。

(3)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该费用已列入采购服务费用当中。

(4)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落实用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到用工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 按照《劳动合同法》，落实用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到用工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五、考核

1、考核办法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实施考核。对提供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人身伤害险



等手续，并报采购方备案；该采购劳务用工受《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如不按规定办理，每人次扣3分。

(2)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年龄，女性55周岁以内，男性60周岁以内，应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如不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个扣3分。

(3) 服务人员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各项工作，每项工作不完成一次扣乙方3分。

(4) 服务人员禁止出现工作推诿、吵架事件，如发生，每次扣乙方3分。

2、特别注明

以上考核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每扣除1分扣300元，扣除2分为600元，依次类推。甲方有权更改此考核办法。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当中取得补偿。

2、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30日前凭乙方开具的劳务发票支付。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甲方因特殊原因增加服务需求，超出本购买服务费用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超出部分另行支付。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



